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声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杰特新材”）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张寅、樊友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6
五、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8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xing Jiete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代码	873755
证券简称	杰特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65858194P
注册资本	34,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谈栋立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4407
电话号码	0573-87983599
传真号码	0573-87931011
电子信箱	stock@gedfiberglass.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edfiberglass.com.cn/">http://www.gedfiberglass.com.cn/</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3-879835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多品类玻璃纤维基布、化学纤维基布、涂层布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基布、化学纤维基布、涂层布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杰特新材系一家专注于多品类玻纤基布、化纤基布、涂层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工业用玻纤布行业细分领域的先进制造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产品品类创新、涂覆配方设计、生产设备改良、

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以及产品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丰富的经验。公司产品品类丰富、针对性研发能力较强，能迎合各类客户的差异化、定制化需求，产品可具备防火阻燃、耐高温、耐候、降噪、防水、防风、遮阳、绝缘等多项优良性能，常应用于船舶、火车、汽车运输用篷布、码头、机场大厅、展览中心等，并随着产品开发与应用的拓展，逐步延伸至高端建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能源环保行业等领域。

依靠坚实的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服务能力，公司生产的工业用玻纤布及涂层布制品从实现进口替代到自主创新走向世界，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行业优质企业。公司秉承“杰出于品质，特立于天下”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随市场发展需求，依托多年来在国内外市场布局与深耕建立起的完善的采购与销售服务体系，提供高效、专业、个性化的服务，一方面形成了以泰山玻纤、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河南光远等国内知名玻纤生产厂商为主的稳定供应商后备库，另一方面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其产品销售范围遍及海内外，远销至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家或地区。

作为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和经营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浙江制造团体行业标准《玻璃纤维投影布》T/ZZB 0250-2022的起草人之一，同时与子公司凯澳新材均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公司积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方式，保护技术研发成果，巩固技术护城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65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公司科研项目“大型场馆用高性能超宽聚四氟乙烯/玻纤复合膜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2年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近年来，公司获得了浙江省2023年度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海宁市2023年度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周王庙镇2022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9,725,716.49	286,179,220.77	255,512,941.5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7,942,545.69	152,560,271.90	136,172,26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7,942,545.69	152,560,271.90	136,172,267.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8	41.69	40.28
营业收入（元）	208,112,169.19	181,635,209.60	146,231,375.18
毛利率（%）	34.92	29.21	27.26
净利润（元）	35,434,455.51	16,388,004.38	13,313,00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434,455.51	16,388,004.38	13,313,00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058,859.34	15,739,290.61	13,500,83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11.35	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6	10.90	1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0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73,815.69	28,259,809.50	5,663,311.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7	6.68	6.93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玻纤纱、化纤纱和浆料等，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2%、68.19%及 65.41%，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

######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0%、76.53%和 71.9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原材料供

应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43.35%和 43.6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73.47 万元、5,719.32 万元、4,94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3%、32.46%、24.78%。未来，若海外地区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家或地区，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美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63.28%和 59.8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遭遇市场竞争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造成不利影响，又或者因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 （5）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1.21 万元、2,378.77 万元和 3,04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2%、13.10%和 14.64%，关联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增加，且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315.73 万元、3,381.95 万元

和 3,65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7%、24.98% 和 23.1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顺利收回，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

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8.16 万元、5,105.80 万元和 5,83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30%、37.71% 和 37.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产品价格因市场环境等原因降低或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导致库存商品出现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先后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子公司凯澳新材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先后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凯澳新材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 3、创新与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玻纤制品可具备耐火、耐高温、耐用、防水、防风、遮阳、绝缘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工业管罐、能源环保等多领域应用市场并不断向细分应用领域进行延伸。

下游应用市场细分领域的不断延伸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产品多样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玻纤制品正逐步朝着高强度、高稳定、高匀整、高模量、高性能的趋势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

研发创新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使用的产品，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掌握了产品品类创新、涂覆配方设计、生产设备改良、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工艺，是公司产品满足不同应用领域使用需求及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也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工艺诀窍、研发经验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被泄露，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

### 4、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谈栋立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9%的股份，张玉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9.48%的股份，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2.67%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11,366,667 股计算，发行后谈栋立和张玉江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2.00%，控制权比例较低。若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 （2）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对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单价下行或销量不及预期、原材料供应不足，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致使项目延期实施等，都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公司预估存在一定的差距，出现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基布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扩大产能是建立在对未来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走向等因素谨慎分析上。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竞争状况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市场需求增长不如预期或产能扩张过快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从而产生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达产、及时消化的风险。

## 6、劳动力流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101 人、148 人、138 人，2022 年度生产人员占比较 2021 年度涨幅较大，而后趋于稳定。生产经验丰富的整经工、纺织工等生产人员对提高生产效率较为关键。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经验丰富的劳动力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稳定自身熟练工人人才队伍，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生产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3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705,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71,667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监管要求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2024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3.14 万元、18,163.52 万元和 20,811.22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31.30 万元、1,573.93 万元和 3,305.89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022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杰特新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428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774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320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083号），杰特新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331.30万元、1,573.93万元和3,305.89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杰特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杰特新材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内，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规定**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794.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条件。

#####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1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1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数量为 20 名，其中非公众股东 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2,2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60%，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高于 25%。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305.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8.86%，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杰特新材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杰特新材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9、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或者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甬兴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甬兴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甬兴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注册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H4BJW0B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电话	0574-87082011

传真	0574-87082013
保荐代表人	张寅、樊友彪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一鸣  
赵一鸣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寅  
张寅

樊友彪  
樊友彪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金勇熊  
金勇熊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茂刚  
胡茂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抱  
李抱



2024年6月21日